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监字〔2021〕第3号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长春市九台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1〕791 号）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九财字〔2021〕540 号）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新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不合理支出1743.92元

你单位职工 2020 年 11 月去北京接访多报销差旅费 900

元、2020 年 1 月去长春接访多报销住宿费 843.92 元。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的规定。

（二）工程项目未经财政评审649097元

新洲牛场拆迁平整场地费120200元、四道街清理拆除费308423元及福星大街南出口项目拆除费220474元。

不符合《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长九府发〔2016〕3号）文件第八条、（五）项目合同预算总价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施工前需报政府分管区长签批。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结算评审申请报告报区政府主管区长签批，财政局相关科室报分管局长签字后下达审查通知书。

二、处理决定

（一）对不合理支出的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调整有关会计科目，追回违规资金 1743.92 元。

（二）工程项目未经财政评审，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五）的规定，责令改正。

（三）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1〕791 号）要求，对你

单位的违规行为，我局将予以公告。

你单位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落实本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报送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财税督查科，我局将对落实处理决定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主题词：会计监督 检查 处理决定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4 份)

